

輔大護理學系國考輔導組公告

108 年第二次護理師國考考試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適用對象：應屆畢業生(107 學年第二學期畢業)
- 二、 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1. 考試日期：7 月 27 日或 28 日舉行。
 2. 考區設置：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
- 三、 榜示日期：預定於 108 年 8 月 30 日
- 四、 報名期間：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五、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
- 六、 採集體報名
- 七、 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務必登打在校生學號，並請將報名履歷表交由學校承辦人統一收繳即可，請勿個別寄出。
- 八、 為系上作業需求，請同學最晚 4/23 下午 1：30 收齊應屆畢業生報名考試應繳交資料(應考人報名履歷表及暫准報名申請表)交至江佩娟老師辦公室(DG207)，審核後會由系上統一寄送報名資料。

九、 繳交前請先檢查：

1. 履歷表正面：是否貼妥應考人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片**
1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2. 履歷表背面：是否黏貼**繳款證明**。
3. 暫准應試申請表：資料是否填妥，並黏貼**學生證正面、反面**
影本(學生證務必清楚標示科系名稱)，俾利審查作業)。

十、 最晚請於**6月21日(五)下午5點前**，以 e-mail 傳送

班級、姓名、學號及畢業證書字號至江佩娟老師信箱

138138@mail.fju.edu.tw，以利完成報考資格審查。

若未及時回傳或屆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將列為【未畢業】

之應考人。

十一、 列於**未畢業(修畢)人員名冊應考人應辦事項**：

1. 列於未畢業(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人員名冊之應考人即為「暫准應試」之應考人(即入場證上有加註附解除條件暫准應試之文字)，請於取得應考資格文件(**畢業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書影本**)後依下列補件方式補繳至本部。

※實習證明書請[按此下載](#)，最晚**7/10前**填寫完畢後將電子檔寄至江佩娟老師信箱，學校用印作業時間需一星期，用印後會回傳掃描電子檔，自行列印寄出或繳交至考選部即可。

2. 入場證(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附解除條件暫准應試」之應考人，應於考試前一日將應考資格文件影本補繳至考選部，或至遲於考試第一節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之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3. 補件方式：郵寄掛號至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至 02-22360235 或掃描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並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者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請務必轉知應考人依規定辦理。

應考人報名流程

步驟 1：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

步驟 2：於網路報名頁面點選考試項目進入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點選**我要報名**】

【請確實閱讀**應考需知**，勾選詳閱應考需知後點選下一步】

【於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

步驟 3：登錄報考資料

※請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

考試名稱為：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專技高考、普考)

注意：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頁面 1：登錄報考類科考區等資料

頁面 2：登錄基本資料、通訊資料、應試學歷資料

應試學歷資料(請依檢卷勾選的應試資格選項)

應試學位: 學士

在校學生號: 753081

學位授予學校: 查詢 001057德明財經科技大學★070年-迄今

畢業證書校名: 德明商專

是否為國外學歷: 是 否 (若【國外學歷】為是，請填寫「國外學校個別名稱」)

國外學校個別名稱: 請選擇

所系科代碼: 查詢 340401國際貿易(暨商務)管理學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 國際貿易科

學制: 無須選取學制

入學年月: 民國(西元) 075(1986) 年 09 月

畢業年月: 民國(西元) 080(1991) 年 06 月

選“畢業”

學制: 畢業 肄業

※非常重要※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務必填寫學號
(採自行報名者，此欄請勿填寫)

上一步 下一步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國考APP

頁面 3：登錄應試資格資料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家考試APP

應考資格
報考類科應考資格中未符列舉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

學分證明校名1	<input type="text"/>
課程1	<input type="text"/>
學分1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數字)
學分證明校名2	<input type="text"/>
課程2	<input type="text"/>
學分2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數字)

申請報名費優待 (同一考試報名費優待以一次為限)

無 後備軍人報名費優惠 身心障礙者報名費減半 原住民族報名費減半 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半 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考試及格年別(如民國92年，請填92)
以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護理師者，請填寫相關服務經歷之服務機關或機構
相關服務經歷之職稱
相關服務經歷之年資(如5年，請填寫5)

依報考類科不同，畫面如有出現考試及格欄位時，應屆畢業生免填

頁面 4：設定密碼與確認報名資料(再次輸入出生年月日、考區、類科、email，按上傳進行下一步)

頁面 5：下載報名書表(或之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頁面再逕行下載)。

※下載報名書表提供加密或不加密兩種形式(如需至便利商店進行列印，請下載不加密之報名書表)，為個人資料保護，如於公共資訊服務點(如圖書館等)進行列印，建議使用加密的報名書表，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下載加密之報名書表開啟時，請輸入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

※如需至便利商店進行列印，請下載不加密之報名書表。

頁面 6：列印繳款單(請選擇使用 WebATM、免持單超商繳款、或點選其他繳費方式如便利商店、郵局、銀行或 ATM 或網路信用卡繳費方式)

頁面 7：下載報名書表(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頁面逕行下載)。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入場證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查詢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履歷查詢

報名書表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類科	考區	報名書表
01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北部(台北)	09714081321210000490.pdf (加密) 09714081321210000490.pdf (不加密)

PDF Reader 7.0以上版本

※報名書表檔案內含有報名履歷表、暫准應試申請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一張，**應屆畢業生僅須列印報名履歷表、暫准應試申請表**即可，報名專用信封不必列印。

※**繳款收據**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位置

※將**報名履歷表、暫准應試申請表**(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交付**學校承辦人**即完成報名作業。

※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依報名履歷表→暫准應室申請表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附件 1 報名履歷表樣本(含暫准應試申請表樣本)

107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考試、107年專技人員
 員高考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履歷表

應屆畢業生學校：
花蓮考區

按前次點名紀錄				
則考「○」	1	2	3	4
缺考「X」	5			

類科編號	1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護理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華僑及外國人請註明國籍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small>身心障礙者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須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相關診斷證明以供查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應考資格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年07月	092年08月	四年制
	考試及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有疑義，提請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成績單/學程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審查人員簽章 初 審 覆 審	貼相片處 	
報名序號	 10611049122215		入場證編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勾暫准報名申請表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請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

暫准應試申請表樣本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暫准應試申請表			
考區		姓名	
類科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同意本人應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勾選此項，並將 1、3 選項勾起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本國學歷之畢業生或中醫學系在學學生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未繳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甄試或其他證明 【以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6.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所列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二、本人承諾將前揭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須知規定之期限寄達（郵戳為憑，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或傳真（02-22360235）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三、本人了解：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簽名即可	申請人簽章：(簽章) 107 年 月 日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報名序號	不用填		